

# 永济市公安局

# 交通管理大队文件

## 关于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 第 38 号的办理情况

杨建明委员：

您好！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使用公共停车位的建议》已收悉，现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大队领导对您的建议高度重视，同时，也感谢您对交通管理工作的重视、理解、支持、参与。

随着城市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私家车的数量越来越多，但可利用公共资源有限，供需矛盾日趋严重，我们交管部门近年来也一直在研究、讨论、分析、探索如何合理利用公共资源规划临时停车位置，着力解决停车难问题。

我们深挖道路资源，科学施划停车泊位，但相对于迅速

猛增长的城市汽车保有量，受城市建设硬件限制，停车位稀少是困惑大多城市的一大难题。目前，我们按照《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划 GB51038-2015》本着应划尽划、最大限度挖掘路面停车潜力的原则，已在我市主干道两边、路内及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机构门前区域，最大程度的施划了停车泊位共六千余个。

您提到的主要街道的公共停车位，按时收取一定管理费用：道路两边施划停车泊位是提供车辆临时停放的位置，不是公共停车场，更不是私车固定车位，是提供给大家临时停放的公共资源。个别商户私自在停车泊位放隔离柱、阻碍物的问题，我们将加强和城市综合管理的协同配合，阻止这种行为的再发生。

您提到的坚决取缔和清理机动车位上的电动车和杂物：为进一步规范道路停车秩序，盘活停车资源，我大队于4月1日起在全市开展废弃汽车专项整治行动，全域覆盖，对辖区内道路停放车辆进行全面彻底排查，严格按照规范认定废旧汽车。通过电话沟通、上门走访、公示公告等方式逐车通知车辆所有人，告知责任义务、自行处理期限和法律后果，确保能够取得联系的废旧汽车所有人对专项整治行动应知尽知，积极引导车辆所有人自行清理，拒绝自行处理的，依法分类采取扣留、移交、拖移、强制报废多措施，并及时履行停放告知、招领公告、注销登记等程序。

您提到利用数字化技术挖掘错时利用小区空闲停车位

和有条件的机关单位空闲车位：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研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永济市实际情况，充分论证该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欢迎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给我们提出宝贵建议。

永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3年4月18日



承办单位：(盖章)



承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具体负责人：(签字)

尚新喜

委员意见：(签字)

尚新喜 杨建明